

國立中山大學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

96.9.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6.15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2.22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4.12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5.29 本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4.30 本校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教職員工工作權益，提供免於性騷擾之服務環境，並採取適當之預防、糾正、懲戒及處理措施，特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性騷擾防治法及性騷擾防治準則，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之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之處理，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行之。

第三條 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發生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擾防治法第二條之性騷擾事件者，適用本辦法。但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處理(即事件當事人之一方為本校學生)者，不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性騷擾，依當事人間依其適用法規，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

(一)本校教職員工執行職務時，任何人以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對其造成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之工作環境，致侵犯或干擾其人格尊嚴、人身自由或影響其工作表現。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教職員工或求職者為明示或暗示之性要求、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作為勞務契約成立、存續、變更或分發、配置、報酬、考績、陞遷、降調、獎懲等之交換條件。

(三)對於因僱用、求職或執行職務具有指揮、監督關係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權勢性騷擾行為者。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五)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六)本校教職員工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本校校長性騷擾。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

本校教職員工與校外人士間，於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 (二)以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 (三)本校教職員工對於因教育、訓練、醫療、公務、業務、求職 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照護、指導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權勢性騷擾者。
- (四)本校教職員工於執行職務時，遭不特定人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場所為前款第一目行為者。

第五條 本校為防治性騷擾行為發生，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及推動工作如下：

- 一、訂定年度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計畫，辦理各項教育訓練。
- 二、頒布禁止工作性騷擾之書面聲明。
- 三、規定處理性騷擾之申訴程序。
- 四、設置專線電話 (07-5252040)、傳真 (07-5252059)、電子信箱 (ope@mail.nsysu.edu.tw)等接受申訴，並將相關資訊於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且指定人員或單位負責性騷擾之申訴、調查及處理。
- 五、以保密方式處理申訴，並使申訴人免於遭受任何報復或其他不利之待遇。
- 六、當事人有輔導、醫療、法律協助等需要者，視情況引介至本校相關單位或專責機構進行身心輔導、治療或法律諮詢。

第六條 本校於知悉有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之情形時，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一)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持續處於敵意性、脅迫性或冒犯性的工作環境，並不得對申訴人之薪資等勞動條件作不利之變更。
- (二)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
- (三)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四)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暫時停止或調整被申訴人之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五)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將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情節重大者，本校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二項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 (六)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戒或處理。

二、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一)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二)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三)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四)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校因接獲被害人陳述而知悉性騷擾事件，被害人無提起申訴意願，惟願意配合調查者，本校亦將依職權啟動調查程序；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者，仍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本校非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且被害人未明時，仍應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後，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被害人及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構）學校或其他事業單位，且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校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將依下列規定採取前三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雇主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性騷擾案件，及加害人非為本校教職員工，或申訴人如為派遣勞工或求職者，本校仍將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並採取前條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第七條 本校於知悉有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案件時，應採取下列措施，並注意被害人安全及隱私之維護；於性騷擾事件發生後知悉，亦應採取第三款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協助被害人申訴及保全相關證據。

二、必要時協助通知警察機關到場處理。

三、檢討所屬場所安全。

本校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時，得採取下列處置：

一、尊重被害人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二、避免報復情事。

三、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性騷擾之可能。

四、其他認為必要之處置。

本校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

第八條 本校為處理性騷擾防治及申訴案件，設置「性騷擾防治及申訴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置委員五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副校長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本校教師及相關專家、學者代表組成。其中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且女性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委員任期一學年，得連任之。

本委員會另得置發言人一人，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代表對外發言。

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並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

第九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申訴受理單位為本校人事室。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訴人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時，逕向教育部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二、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除得依前款申訴外，亦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

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案件，加害人為本校教職員工時，申訴受理單位為本校人事室。但加害人為本校校長者，逕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其處理程序依高雄市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校校長、各單位主管涉及性騷擾行為，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依下列程序停止或調整其職務。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本校校長：報由教育部停止其職務。

(二)本校各級主管職務：由本校專案簽准停止其職務。

依前項規定停止或調整職務之人員，其案件經調查結果認定為性騷擾不成立，或經認定為性騷擾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

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各該法律規定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或年功俸（薪）。

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提起之性騷擾案件，其申訴時效悉依其適用之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規定。

性騷擾之申訴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提出。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訴日期。
- 二、有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職業、住居所、聯絡電話及與申訴人關係。有委任代理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
- 三、申訴之事實內容及相關證據。
- 四、申訴之年月日。

申訴書或電子郵件、言詞作成之申訴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本校接獲屬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時，應依規定通知高雄市政府。

第十二條 性騷擾案件之申訴有下列情形者，應不予受理：

- 一、逾期提出申訴者。
- 二、申訴不合法令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視為撤回申訴或結案後再行申訴。

本委員會接獲性騷擾防治法第一條第二項但書所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案件，應於接獲之日起二十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單位)並副知當事人。

本委員會接獲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而不具調查權限者，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將申訴書及相關資料移送具有調查權之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移送警察機關處理，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高雄市政府。

本委員會不受理性騷擾案件申訴時，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二十日內，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辦理之案件，應敘明理由及救濟途徑，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二、依性騷擾防治法辦理之案件，應即移送高雄市政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

前項第二款懲處建議及處理對象屬本校教職員工者，應簽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辦理懲處相關事宜。

第十三條 本委員會評議程序如下：

- 一、本校人事室接獲性騷擾申訴案件，報請主任委員依個案指定委員於五日內確認是否受理。
- 二、除有不可抗力之因素，確認受理之申訴案件，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指派委員三至五人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參與；調查小組之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且調查委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
- 三、本委員會應於申訴案提出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第十四條 性騷擾案件申訴人得於本校完成案件調查評議結果前以書面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或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視為撤回申訴者，

不得就同一事由再提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十五條 本校調查性騷擾事件時，應依照下列調查原則為之：

- 一、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人格法益。
- 二、應秉持客觀、公正及專業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應適時通知案件辦理情形。
- 三、被害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之學者專家協助。
- 五、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七、處理性騷擾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 八、調查過程中，應視當事之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
- 九、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第十六條 性騷擾申訴案件調查評議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性騷擾事件申訴之調查評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本委員會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得對該申請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評議人員在本委員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評議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委員會命其迴避。

第十七條 調查結果之處理如下：

一、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者：調查結果（包括認定理由、懲戒或其他處理建議及救濟途徑）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被申訴人、學校相關權責單位及高雄市政府。

二、適用性騷擾防治法者：調查結果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高雄市政府審議。

前項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性騷擾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之敘述。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事實認定及理由。

四、被申訴人、申訴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五、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第十八條 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申訴案件，當事人對於本委員會未處理或不服調查結果者，處理程序如下：

- 一、申訴人、被申訴人非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申訴人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起申訴。被申訴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 二、當事人如屬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得分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及教師法提起救濟。
- 三、本委員會受理申復案件後，主任委員應於七日內聘請專家學者三至五人組成審議小組進行審議。本委員會委員及原專案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審議小組審議時，如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所提新事實、新證據足以影響原調查之認定者，得建議提請本委員會重新調查；如認定申復無理由者，得建議予以駁回。
- 五、審議結束後，由審議小組委員將審議結果做成審議報告書，提本委員會評議；本委員會應於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
- 六、申訴人不服本校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得依規定向高雄市政府提起申訴。

第十九條 本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但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非屬權勢性騷擾申訴案件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申訴人同意，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

前項適用性騷擾防治法之非屬權勢性騷擾申訴案件調解書上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申訴者，視為撤回。

申訴人得於本校做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高雄市政府前，得以書面項本校撤回其申訴；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

第二十條 本委員會應採取事後之追蹤考核監督，確保所作裁決有效執行，避免相同事件或報復情事發生。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受任人者，請另填背面法定代理人、受任人資料表)

113.5.29 修訂

資料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教育程度							
	職業							
申訴事實內容	加害人姓名		加害人服務或就學單位	☐ 有 ☐ 無 ☐ 不詳	職稱：	聯絡電話：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與加害人 之關係	☐ 陌生人 ☐ (前)配偶或男女朋友 ☐ 親屬 ☐ 朋友 ☐ 同事 ☐ 同學 ☐ 客戶關係 ☐ 師生關係 ☐ 醫病關係 ☐ 信(教)徒關係 ☐ 上司/下屬關係 ☐ 網友 ☐ 鄰居 ☐ 追求關係 ☐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附件 2： (無者免填)							
	申訴人對本申訴事(案)件： ☐ 提出申訴 ☐ 暫不提申訴 ☐ 提出告訴 ☐ 暫不提告訴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上紀錄經當場向申訴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異。 記錄人簽名或蓋章：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法定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受任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受任人資料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市	村里	路	段巷	弄 號 樓
	職業	☐ 學生 ☐ 服務業 ☐ 專門職業 ☐ 農林漁牧 ☐ 工礦業 ☐ 商業 ☐ 公教軍警 ☐ 家庭管理 ☐ 退休 ☐ 無工作 ☐ 其他： ☐ 不詳				
	*檢附委任書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訴人免填，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名稱		接案人員		主管核章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時 分
處理或移送流程摘要	1. 本案屬何種性騷擾事件？ ☐性騷擾防治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性別平等工作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性別平等教育法規範之性騷擾事件 應於接獲之日起 20 日內，移送該事件之主管機關，並副知當事人。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_____（單位名稱），並副知當事人。（以下免填） 2. 本單位是否為調查權責機關？ ☐是，本單位即為調查權責機關（請續填第 3 題） ☐否，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 14 日內（請續填 2-1、2-2 或 2-3） ◆ 2-1 查明並移送管轄單位，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管轄單位），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2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應移送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已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將案件移送至_____（警察機關），並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_____縣（市）政府。（以下免填） ◆ 2-3 未能查明管轄單位者，且本機關為警察機關，應就性騷擾申訴逕為調查。（請續填第 3 題） 3. 是否受理本案？ ☐是，本案由本機關受理 ☐否，業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移送至_____縣（市）政府處理，不予受理之理由如下： ◆ 3-1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3-2 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知當事人限期補正資料，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仍未補正。 ◆ 3-3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上情經當場告知申訴人或交付閱覽，申訴人認為無異。

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受任人）簽名或蓋章：

1. 本申訴書(紀錄)填寫完畢後，應影印一份交申訴人留存。
2. 提出申訴書者，將標題之「紀錄」二字及「紀錄人簽名或蓋章欄」刪除。
3. 機關、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二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紀錄）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